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蕭為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馮靜滿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字第82-ZBA62654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字第82-ZBA62654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5年3月18日送達原告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寄存「林森路郵局」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是原處分既已於115年3月18日向原告住所處為寄存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及第74條規定，應認寄存之日即已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

115年3月19日起算30日。又原告住所在屏東縣，應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至115年4月25日(週六)適為例假日，依法應於115年4月27(週一)即已屆滿，詎原告遲至115年5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章所載日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